

孟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丰富公开内容，通过平安孟州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24 条，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7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策性文件调研起草、属性认定、征求意见、政策解读、公开发布、回应关切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对重要政策文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解读尽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适应融媒体发展新趋势新要求，用好用活政务新媒体平台，打造全市公安新媒体矩阵。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建立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机制，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及时推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促进相互学习借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8		
行政强制	13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7.32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完整性不足；
-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利用不均衡，还需进一步提高；
-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完整性。主动收集和梳理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将更多涉及民生服务等方面信息纳入公开范围。
- 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管理，建立信息同步发布机制，确保个平台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一致性，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